

李 舂 著

股票

· 投 · 资 · 必 · 读 ·

广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粤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何艳珍

封面设计：张力平

责任技编：李穗成

股票投资必读

李 翀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6.875印张 110,000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270册

ISBN7—218—00822—4/F·128

定价：3.50元

目 录

第一章 股票持有者的权利和责任	(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	(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11)
第三节 股东的权利和责任	(16)
第二章 股票和股票的交易	(32)
第一节 股票的种类和价格	(32)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市场与交易市场	(51)
第三节 个人买卖股票的程序和方法	(61)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96)
第一节 纽约证券交易所	(96)
第二节 香港联合交易所	(112)
第三节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4)
第四章 股票投资的收益和风险的分析	(136)
第一节 股票投资的价格分析	(136)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收益分析	(143)
第三节 股票投资的风险分析	(148)
第五章 股票行情的分析方法	(155)

第一节	股票行情的基本分析方法	(155)
第二节	股票行情的图表分析方法	(158)
第三节	股票行情的统计分析方法	(167)
第六章	股票投资的选择	(174)
第一节	股票种类的选择	(174)
第二节	购买数量的选择	(190)
第三节	买卖时机的选择	(193)
第七章	股票投资的技巧	(198)
第一节	如何做好股票投资的心理准备	(198)
第二节	如何制订股票投资的方案	(201)
第三节	如何进行股票的投资	(209)

第一章 股票持有者的权利和责任

在您购买股票以后，您就成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但是，您知道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特点和组织结构吗？您知道您作为股东对公司具有什么权利和责任吗？本章将向您介绍这方面的知识。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

一、公司的类型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给股东作为入股和领取股息的凭证。因此，要了解股票，就要了解股份有限公司。而要了解股份有限公司，还首先要了解公司。

通常所说公司，是企业的组织形式，即指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所谓公司主要分为无限公司、保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种类型。

无限公司是由两个以上具有无限责任的股东所组成的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的人成为股东。他们对公司的债务负有

无限的责任。如果公司赢利，股东分享公司利润。如果公司破产，在公司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况下，股东必须用私人财产偿还公司的债务。无限公司的资本可以划分为股份，也可以不划分为股份。股东提供股金的多少，只影响他们控制公司的权力和分享利润的权利，而不影响他们对公司债务负有的无限责任。

保证有限公司是由两个以上具有保证责任的股东所组成的公司。并非所有股东都要向公司提供资金，但是他们都对公司债务负有保证有限责任。如果公司赢利，股东分享公司利润。如果公司破产，股东必须向公司缴交在公司成立时保证支付的金额，用以偿还公司债务。但是，股东的责任以保证缴交的金额为限。不论他们保证缴交的资金能否还清公司债务，他们对公司债务不再负有责任。

有限公司是由两个以上具有有限责任的股东所组成的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的人成为股东，他们对公司负有有限责任。如果公司赢利，股东分享公司利润。如果公司破产，股东对公司所负的责任以他们所提供的资金为限。在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况下，股东不必用私人财产偿还公司的债务。有限公司的资本可以划分为股份，也可以不划分为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是通常由七个以上具有有限责任的股东组成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的人成为股东，他们对公司债务负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可以公开募集，也可以不公开募集。不公开募集股份，而且股

东人数和股份转让均有限制的股份有限公司，称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股份而且股东人数和股份转让均不受限制的股份有限公司称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同无限公司或保证有限公司的主要区别是股东所负的责任不同。无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无限的责任。保证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负有承诺的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负有有限的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主要差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必须划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而有限公司的资本则不必划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

股份有限公司早在17世纪初期就已经出现。1600年建立的英国东印度贸易公司，1602年组成的荷兰东印度公司，都已经具备了现代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下述特点：

第一，股份有限公司通常由七个以上的自然人即公民，或两个以上的法人即注册机构组成才能建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的人数有限制。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的人数没有限制。

第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必须划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除了发起人可以用财产来认购股份外，股东一般需要用现金认购股份。股东的私人财产与公司的财产相分离。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财产提出要求，不能对股东的私人财产提出要求。

第三，股东按照他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行使对公司的监

督权、表决权、股息分配权、新股认购权、公司破产后剩余财产的分配权。

第四，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不能低于票面金额，但可高于票面金额。公司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得超过股票总数的一定比例。股票没有偿还股金的日期，但可以自由转让，公司不能用章程加以限制或禁止。

第五，公司所有权和管理权相分离。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但股东除了参加股东大会和选举董事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董事会和由董事会聘请的经理分别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发起设立。发起人在筹建公司时认足第一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而不向非发起人募集股份。另一种是募集设立。发起人在筹建公司时不认足第一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而向其他人募足股份。

发起设立的程序如下：

第一，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主要包括下述内容：(1)公司名称。公司不得选择和已注册公司相同或过于相似的名称。资金少的公司不得选择表示规模巨大和营业广泛的名称。另外，公司名称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2)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必须明确具体地列出公司经营的性质和范围。公司建立以后，经营活动不能超越章程中所规定的性质和范围。(3)资本条款。公司章程必须说明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和股份的数额。公司为了便于发行股份，通常把每股股份的金

額定得較低。資本條款規定的股份總額是公司準備發行的股份總額，在公司建立時不一定全部發行，但至少應發行1/4。(4)公司地址。公司章程必須註明公司的所在地。(5)公告方法。公司章程必須說明將採用什麼樣的方法發出公告，使公司的股東和債權人能夠了解公司的事務。(6)董事和監事的人數和任期。公司章程一般規定董事有3人以上，監事有1人以上，任期不超過3年。(7)制定公司章程的日期。

第二，發起人認購股份。發起人制定章程後，由全體發起人認足第一次發行的股份。每個發起人均有認購一股以上的義務，具體認購多少取決於發起人的合伙契約。如有發起人不按認購時間認購股份，則全體發起人退伙。不認購股份的發起人在重新合伙時將失去發起人資格。發起人可以用現金繳交股金，也可以用公司经营所需要的財產繳交股金。如有發起人認購了股份而不繳交股金，則由其他發起人繳交或補充發起人繳交。

第三，選任董事和監事。發起人按照一股一票的原則進行選舉。獲得票數較多的發起人當選為董事或監事。

第四，設立登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和1個以上的監事提出申請，向主管機構登記註冊。在獲批准註冊以後，股份有限公司宣告成立。

募集設立的程序如下：

第一，發起人制定章程。

第二，發起人認購股份。每個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少於1股。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的1/4。

第三，发起人募集股份。发起人准备“股票募集书”，说明公司的历史缘起、经营业务、产销能力、财务收支、人员任用等的计划和有关情况、股票性质、股票价格等事项，通过各种方法途径向公众募集股份。

第四，认股人认购股份。认股人在认购股份时，需要填写发起人准备好的“认股书”，说明认购的股数和金额，认股人的地址，然后签名盖章。当第一次发行的股份募足时，发起人向认股人收缴股款。如有认股人拖欠应缴的股款，超过一定的期限将失去股东的资格，所认购的股份或者另行募集，或者由发起人认购。

第五，发起人召开创立会。发起人应在股款缴足后召集认股人举行创立会议。创立会听取发起人筹建公司过程情况报告，选举董事和监事。

第六，设立登记。在创立会结束后，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和1个以上的监事提出申请，向政府有关机构登记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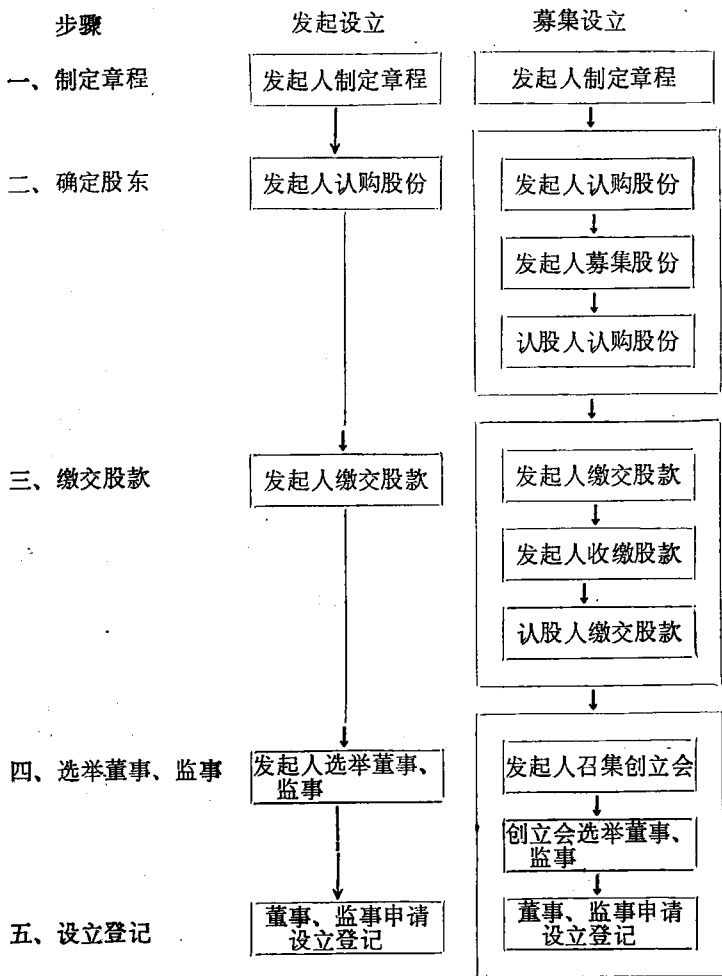
不论是发起设立还是募集设立，登记注册后的股份有限公司都具有法人的资格，取得公司名称的专用权以及发行股票和转让股票的权力。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可以用图表示，见下页图1。

四、公司的改组、歇业、重整和特别清算

1. 公司的改组。公司的改组是指一家公司把资产和经营的事业转让给另一家公司而组成新的公司。公司的合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组成一个新的公司，或者一家公司用取得股份的方式接管另一家公司。

图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图



公司的改组和合并可以通过下述方式实现：

第一，通过出让公司的资产和经营事业实现改组。如果转让公司正在或即将自动歇业，或者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转让资产和经营的事业，那么清理人将接受受让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类似的权益，在转让公司的股东中进行分配，以补偿或部分补偿股东因转让公司所受的损失；或者是与受让公司签订协议，使转让公司的股东能够参与受让公司的利润分配或接受受让公司的津贴，以补偿或部分补偿股东因转让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通过公司与股东或债权人达成协议实现改组或合并。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召开股东或债权人的会议，讨论公司的改组或合并事项。经法院批准以后，股东或债权人举行会议，并就有关权益的安排达成协议。协议必须经债权人或股东表决，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3/4$ 的多数才能通过。经法院批准后，公司持法院裁决文本向主管机构登记注册。

第三，通过一家公司购买另一家公司的股份实现合并。一家公司要控制另一家公司，可以在股票市场上购买这家公司的股票，或者公开出价收购这家公司的股票，以获得控制这家公司所需要的股票。但是，如果一家公司（受让公司）要完全兼并另一家公司（转让公司），它需要与这家公司达成协议，并取得这家公司拥有不少于 $9/10$ 的股份的股东的同意。如果没有股东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所提异议经法院裁决无效，受让公司可以收购转让公司的股票，并按法院裁定

的条件收购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票。

2.公司的歇业。公司的歇业是指公司停办,用公司的资产清偿公司的债务,并把剩余的资产归还公司所有者的过程,清理则是达到公司歇业目的的法院程序。

公司可以通过法院歇业或自动歇业。

当公司处于下述情况时,可以通过法院歇业:

第一,公司已经无力偿还债务。

第二,公司作出了歇业的特别决定。

第三,公司的股东降到法定限额以下。

第四,股东控告公司不按时提交法定报告或举行法定会议,并经法院裁决。

第五,公司在注册一年后仍未开始营业,或中止营业已超过一年。

第六,公司以欺诈或非法的目的成立,或者完全是一家虚设的公司。

当公司处于下述情况时,可以自动歇业:

第一,公司条例规定的应解散事件已经发生。

第二,公司通过了自动歇业的特别决议。

第三,公司通过了因债务不能继续营业的非常决议。

公司歇业后,应指定清算人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清算人的主要职责是:保管和控制公司所有的财产,结束公司的业务,催促债权人申报债权,收回公司的债权,偿还公司的债务,分配公司的剩余财产。

3.公司的重整。公司的重整是指当公司因财务困难而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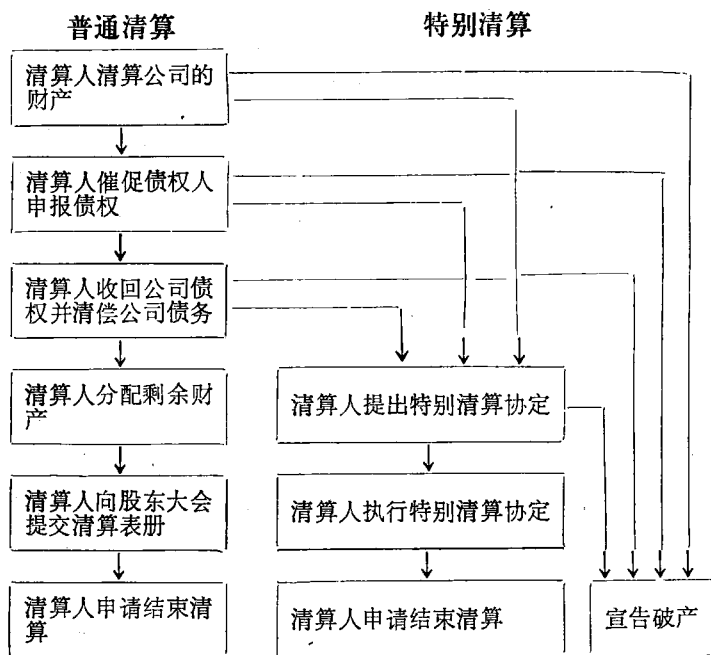
在歇业的危险时，对公司进行整顿以避免破产对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的重整由重整人实行。重整人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从股东或债权人中选派。重整人在重整监督人的监督下，拟定重整计划，包括股东和债权人的变更、营业方法的改变、财产的处置、债务的清偿、机构的调整、章程的修改、职工的裁减、股票债券的发行等。

4. 特别清算。特别清算是指在公司宣告破产并进行清理时，如发现公司帐目紊乱或债务超过资产有不实的嫌疑，马上改变清算的程序，通过迅速解决清算中的法律关系，以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并避免冗长的普通清算程序对股东和债权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的股东、债权人或清算人均可向法院提出特别清算的申请。法院在裁定或命令进行特别清算前，将冻结公司资产，禁止记名股份转让；冻结董事、监事或经理的财产，以便于将来履行赔偿的责任。特别清算的清算人可由普通清算的清算人继续担任。他将提出处理公司债务的清算协定并执行协定。如果在特别清算的过程中，发现无特别清算的必要，应该中止特别清算，回复普通清算程序。如果特别清算顺利结束，公司的法人资格也随之消失。

普通清算、特别清算的程序图见下页图2。

图2表明，当公司进入普通清算程序时，清算人在清查公司财产过程中，或在催促债权人申报债权过程中，或在收回公司债权清偿公司债务中，如发现公司确已符合破产的规定，便宣告破产，并继续普通清算程序；如发现公司债权、

图2 普通清算特别清算程序图



债务或财务有疑问，马上转入特别清算程序。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共

有四种形式：法定大会、年度大会、临时大会和特种股东会议。

法定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始营业后不少于1个月和不超过3个月必须举行的全体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开大会以前14天向各股东提交报告，说明分配股份的总数，缴纳股款的情况，从分配股份中收到的现金总额，开办公司的支出帐目，董事、监事、经理、秘书的情况等等。出席大会的股东可以讨论有关公司建立的任何问题，但对按章程规定不讨论的事项不得通过任何决议。

年度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必须举行的全体股东大会。不论当年是否举行其他类型的股东大会，都必须举行年度大会。公司应在注册后的18个月内举行第一次年度大会，以后每年年度大会相隔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月。年度大会审议公司帐目和资产负债表，听取董事会报告和查帐员报告，确定股息，选举和罢免董事，任免监事。

临时大会是除了法定大会和年度大会以外所召开的全体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召开这种临时大会。如果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超过规定比例的股东签名申请，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大会。

特种股东会议是指应某种股份持有者特定多数的要求而召开的讨论这种股份权益的会议。公司章程通常规定，不同种类股份的权益，只能由该种股份持有者特定多数的书面同意，或者经过该种股票持有者会议特定多数的批准，才能改变。为讨论某种股份的权益而召开的这种股份持有者的会议

就是特种股东会议。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在股东大会的闭会期间，董事会掌管公司的全部权力。

董事会的职责是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管理原则，任命经理和决定经理的报酬，协调和处理公司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董事会的权限是执行公司的业务，它有权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经营性质和经营范围的一切事务作出决策。董事会的义务是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交报告，保管公司章程、资产负债表、公司损益表、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名册，申请公司重整或破产，申请主管机关审核等。

董事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由发起人选任，在公司募集设立时由创立会选任，在公司成立以后由股东大会选任。董事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可以是股东，也可以不是股东。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和常务董事若干人。董事长是董事会的主席、公司的代表和公司业务的执行者。董事长必须是自然人，必须有本国国籍，必须在本国有住所。但是，董事长可以是股东，也可以不是股东。董事长和董事是主席和成员的关系。董事长和公司的关系是受委任和委任的关系。董事长有权召集董事，有权代表公司与外部发生法律关系，有权对公司业务作出决策。同时，董事长承担不得逾越权限的义务、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活动的义务，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各项登记的义务、申请募集公司新的股份和新的债务的义务。常务董事是公司的领导核心，一般约